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20361067）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551,以下简称“淳厚欣颐”）参与了新股华海诚科(688535.SH)的发行。上述新股的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本次新股发行定价合理，具有一定投资价值，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参与了上述新股的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获配基金	发行价格（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海诚科	688535.SH	淳厚欣颐	35	1607	56245

本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0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irstcapit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58）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运作）：

1、第一创业创享纯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3-03-30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各集合计划”）202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各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公司旗下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安益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89623098）咨询。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4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赛隆”）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部分产品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情况

序号	拟中标企业	拟中标品种	适应症	规格	拟中标价格（元/支）
1	湖南赛隆	氨甲环酸注射液	主要用于急性或慢性、局限性或全身性原发性纤维蛋白溶解亢进所致的各种出血。	5ml:0.25g	1.58
				5ml:0.5g	2.69
2	湖南赛隆	阿加曲班注射液	(1)发病48小时内的缺血性脑梗死急性期病人的神经症状（运动麻痹）、日常活动（步行、起立、坐位保持、饮食）的改善;(2)对慢性动脉闭塞症（血栓闭塞性脉管炎、闭塞性动脉硬化症）患者的四肢溃疡、静息痛及冷感等的改善。	2ml:10mg	7.6

注：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八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3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28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梁键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梁键先生简历如下：

梁键，男，196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百色市东笋造纸厂工会干事、秘书；广西嘉亿纸业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百色银海铝业公司党群干事、综合管理部副主任、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党委办）主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纪检监察部（党委巡察组）部长、审计合规部专职监事；广西中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广西广投医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副部长；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梁键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获授的股份300,000股，持股比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86%。因其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按照《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梁键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3-2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徐工机械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徐工集团拟自2023年3月29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2023年3月29日增持金额）。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徐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工集团	2,376,848,019	20.12%

（三）徐工集团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出现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主体首次增持情况

徐工集团于2023年3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9,003,660股，占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6%，增持金额为5,997.9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均价为6.66元/股。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工集团	集中竞价	2,376,848,019	20.12%	2,385,851,679	20.19%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徐工集团在增持计划期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实施增持。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不基于徐工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七）锁定期安排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徐工机械股份。

（八）相关承诺

徐工集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徐工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徐工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关于增持徐工机械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苏新”）持有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或“公司”）7,8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伊犁苏新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持有公司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二者合计持有公司7,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已于2022年5月13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2-049），伊犁苏新、道丰投资合计拟减持不超过6,71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收到伊犁苏新及道丰投资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22,000	6.99%	IPO前取得:7,822,000股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78,000	0.07%	IPO前取得:7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2,000	6.99%	道丰投资系为满足伊犁苏新对外投资时内部跟投制度要求，由伊犁苏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跟投平台。
	合计	7,900,000	7.0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12/30 - 2023/3/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7,822,000	6.99%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0	0%	2022/12/30 - 2023/3/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78,000	0.0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伊犁苏新及道丰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报告日，伊犁苏新及道丰投资尚未实施减持计划，系股东结合市场情况、自身需求与其他相关规定，自行决定减持事宜所致。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 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孙元浩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3月31日为授予日，向200名激励对象授予114.619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06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年3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汪根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3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00名激励对象授予114.619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06元/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3月31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公司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截止授予日，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3月31日为授予日向共计200名激励对象授予114.619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06元/股。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3月31日。

2、首次授予数量:114.6191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084.2068万股的 0.9485%

3、首次授予人数:200人。

4、首次授予价格:45.0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所有的激励对象承诺每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归属等待期届满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范围和名单，具备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截止授予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中的20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3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00名激励对象授予114.619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06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并考虑了归属后额外限售条款的相关影响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每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归属期的首个交易日起的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归属后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18.00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2023年3月29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认购期权的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认沽期权的有效期为6个月；

3、历史波动率:有效期对应期限的所属软件与服务行业平均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14.6191	6,248.41	3,023.33	1,976.12	815.34	366.26	67.3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首次授予日）；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四）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3月31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4.6191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084.2068万股的 0.9485%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3月31日为授予日，以45.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0名激励对象授予114.619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宜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3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

4、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5、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